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9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10月10日

政策摘要：一、降本增效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

二、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发布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的公示》

三、现代供应链

商务部：《关于 2022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试点城市建议名单公示》

四、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五、绿色物流

交通运输部：《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六、农村物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

七、物流金融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地方政策：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助力复工复产 18 条措施>的通知》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等 8 部门：《支持道路货运行业发展十条措施》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2 年 9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摘要：

一、降本增效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9月30日，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在第四季度，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任务落实工作。

《通知》提出实施范围：（一）减免幅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二）时间范围：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结束。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ETC门架的时间为准。（三）车辆范围：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四）收费公路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通知》提出，加强保通保畅。要深入研判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带来的货车流量变化情况，加强对重点通道、重要路段、关键节点运输通道的监测，全力以赴做好保通保畅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9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决定》提出，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决定》提出，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

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决定》提出，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公安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 月 9 日，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提出了四项政策措施：优化准入审批，提升检验机构服务能力。改革创新服务，提高车检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坚持放管结合，强化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改革取得实效。

《通知》要求，全面推行货运车辆年审跨省通办。道路货运经营者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年审业务时，直接认可检验机构上传到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的机动车检验报告，实现全国范围货运车辆年审跨省通办。

《通知》要求，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机动车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检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实行所有检验项目一次收费，严禁违规收费，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要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密切关注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

日前，公安部下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2〕299号)。对货车进城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优化调整。

目前，多地试点放宽城市货车通行吨位限制。对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再限制通行或放宽限行要求。提高新能源货车便利程度。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不再限行或放宽限行要求；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参照新能源轻型货车管理。

二、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月27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并发布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通知》提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学规范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的突破、带动、示范作用，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办法》要求试点单位包括试点组织单位和试点实施单位。试点组织单位负责本单位（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省级、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部属单位等。试点实施单位负责各项试点任务的具体实施。试点组织单位可以作为试点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的公示》

9月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

单的公示》，并发布了《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58号）有关要求，经综合评议，拟确定46个项目作为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

三、现代供应链

商务部：《关于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9月14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发布《关于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公示》提出，根据《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商流通函〔2022〕123号）、《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289号）要求，在城市和企业自愿申报、地方择优推荐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8单位共同组织专家对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了2022年供应链创新与应用15个示范城市、106家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试点城市建议名单公示》

9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布《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试点城市建议名单公示》。

《公示》提出，为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经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等环节，拟确定杭州、武汉等12个城市入选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议名单。

四、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月27日，商务部外贸司发布《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五项措施：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

《通知》要求，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年内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并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印发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推介口岸提质增效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口岸和地方互学互鉴，督促货主企业及其代理尽快提离货物，降低货物通关成本。各口岸要保障出口方向畅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深圳香港陆路运输通行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企业陆路运输需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绿色物流

交通运输部：《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公示》

10月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公示》。承德市、合肥市等27个城市及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第十师北屯在列。

《公示》提出，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2122号）、《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2号）的有关要求，经综合评议，拟确定31个城市作为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5年，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燃料等绿色动力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船舶装备智能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绿色智能内河船舶设计、建造、配套和运营企业，打造一批满足不同场景需求的标准化、系列化船型，实现在长江、西江、京杭运河以及闽江等有代表性地区的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初步构建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到2030年，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技术全面推广应用，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产业生态更加完善，标准化、系列化绿色智能船型实现批量建造，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建立内河船舶现代产业体系。

六、农村物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

10月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

《通知》提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为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质量，2021年我部会同国家邮政局组织启动了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全国20个省（区、市）参与品牌申报。近期，经专家评审后，公示确定40个项目为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现予以公布。

《通知》要求，一是加快资源整合，进一步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二是深化融合联动，进一步增强农村物流服务能力。三是注重标准引领，进一步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四是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农村物流发展环境。五是推进互学互鉴，进一步深化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培育。

七、物流金融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9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通知》要求，鼓励银行加强与铁路承运人等合作，探索借助区块链等技术，实现铁路运输单证信息的快速传输校验，更好开展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和风险防控。支持银行深化同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等合作，加强对外贸企业历史贸易信息的积累分析，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对企业贸易背景真实性等情况判断的精准度，综合研判企业经营状况，为提供信用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服务做好支撑。

《通知》要求，银行应注重分析铁路运输单证控制关联货物的实现方式，关注基于现有法律框架下的相关合同条款能否确保银行有效控货。支持银行与铁路

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外贸企业等订立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铁路运输单证作为提货凭证的唯一性和可流转性。鼓励银行依托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的相关系统和平台，加强对货物状况的监控。

地方政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9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通知》要求，**设施布局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打造若干国家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一批区域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产地“最先一公里”和销地“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得到明显加强。**运行质效显著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化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明显降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培育或引进一批冷链物流全国 100 强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容量达到 1500 万立方米，产地预冷设施库容不低于 600 万立方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左右。**监管水平不断增强**。“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初步建立，冷链流通量纳入监控的比重超过 50%，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比率大幅提升。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助力复工复产 18 条措施>的通知》

9 月 7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助力复工复产 18 条措施>的通知》。

《通知》要求，继续实施“海口-洋浦”穿巴运费减免政策，妥善解决海口港香港航线迁移至洋浦港后带来的物流成本增加问题，努力实现因航线迁移带来的物流成本零增加。协调减免内外贸进口重箱库场使用费。针对疫情静态管理期间

货物运输不畅，抵港重箱不能及时提离的问题，协调港航控股针对疫情影响特定时段研究出台了内外贸进口重箱堆存费减免政策，主动降低物流成本，与生产贸易企业共克时艰，助力内外贸发展。

《通知》要求，健全工作长效机制，提高交通系统疫情防控能力水平。落实交通口岸物资专班联动职能，坚持和完善与厅纪检组、公安交警、市县交通部门联动反应机制，发挥一线服务督导作用。组建应急客货车司机队伍，增强应急战时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安全生产，增强忧患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避免前功尽弃。紧抓现代物流、城市配送等面临的发展契机，大力推动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步伐。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等 8 部门：《支持道路货运行业发展十条措施》

9 月 25 日，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支持道路货运行业发展十条措施》。

《措施》表明，首次被评为全球物流 5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且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货运物流企业，将获得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此外，措施还鼓励支持成品油经销企业，在物流园区集中的区（市）县以及重要路段的加油站点，开展挂牌价直降、一客一议等优惠活动，从而降低货车成本。

《措施》表明，对于长途货运企业而言，燃油消费是成本支出中的重要部分。此次《措施》的出台明确指出将切实降低货车燃油成本。措施除了有油价惠民，更涵盖积极培育骨干货运物流企业，用好交通物流再贷款资金等方面内容。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涉及金融、交通、邮政等多个行业部门和单位，全国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为尽快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实行“先报先得、多报多得”，在政策落实上不仅要求“好”，还要求“快”。目前，成都已为 56 家物流企业办理了再贷款。下一步，将强化银企融资对接，同时在物流园区、暖心之家等车辆人员密集场所增派服务专员，推广“一键申请贷款”二维码，便利“两企两

个"群体申请享受相关金融服务。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方在上合组织提出明年举办产业链供应链论坛

9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撒马尔罕国际会议中心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题为《把握时代潮流 加强团结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提出，要落实好贸易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供应链、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文件，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中方将于明年举办本组织发展合作部长会晤、**产业链供应链论坛**，建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打造共同发展的新引擎。（外交部）

王毅主持“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

9月20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在纽约举行，主题是“深化全球发展倡议合作，加快落实2030年议程”。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主持。就落实2030年议程，王毅提出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加强海关智能网络建设，促进数字时代供应链互联互通。**

会议发布了“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新闻声明。声明提出，各方认为，要克服疫情和地缘政治因素带来的产业链、供应链紊乱影响，致力于加强区域和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特别是运用数字和大数据技术，加强数字赋能，增强数字时代互联互通，建设长期的科学和文化关系，加强知识分享、发展政策交流和民间交流。（外交部）

美国商务部把三架伊朗货机列入“黑名单”

9月19日，美国商务部表示，将把向俄罗斯提供货运服务的三家伊朗航空公司运营的3架波音747飞机列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飞机名单。

美国商务部表示，被发现的 3 架飞机是第一批被确认违反出口管制的伊朗飞机。目前，运营这些飞机的三家伊朗航空公司的业务已经受到美国政府的限制。

（财联社）

莫迪推 1.2 万亿美元计划吸引供应链迁移

近日，印度媒体披露，莫迪政府正在推动一项基础设施的大型经济刺激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 100 万亿卢比（约 1.2 万亿美元），加快落实印度现有的 1568 个基建项目。

该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打造一个数字平台，将政府、投资者、企业串联起来，加快项目费用的核算以及项目审批，让印度的基建项目保持高透明度，在控制预算的同时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塑造一个可以比肩中国的营商环境。

印度工商部高级官员透露，莫迪政府将持续鼓励外商投资，以及在供应链建立更多的“中国+1”模式，结合印度自身的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印度的全球竞争力，吸引更多想要离开中国寻求政治避险的西方企业。（环球网）

附件：

2022年9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82号	9月7日
2	公安部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交管〔2022〕295号	9月9日
3	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	公交管〔2022〕299号	/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等两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2〕1369号	9月14日
5	商务部	《关于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	9月14日
6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2〕242号	9月15日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试点城市建议名单公示》	/	9月15日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	交办科技〔2022〕52号	9月24日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智能冷藏集装箱终端设备技术指南>的通知》	交办水函〔2022〕1377号	9月25日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办规划〔2022〕61号	9月26日
11	商务部等6单位	《关于印发<海运 航空 铁路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的通知》	/	9月26日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名单的通知	交办规划〔2022〕61号	9月27日
13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9月28日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五部门	《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重装〔2022〕131号	9月29日
15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	9月30日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两部门	《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	交办运函 〔2022〕1475号	10月8日
17	交通运输部	《关于拟公布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的公示》	/	10月8日
18	交通运输部	《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公示》	/	10月9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